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研字〔2016〕5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6月15日

山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鼓励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提升学位论文水平，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进一步推进和加强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对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进行表彰和奖励，现制定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

（一）评选时间及范围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于上半年的毕业典礼时进行表彰；评选范围包括每年参加答辩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的学位论文。

（二）评选名额

评选采取从严掌握、宁缺勿滥的原则。硕士优秀学位论文的比例以学院为单位，不超过当年获得学位总人数的 10%；博士优秀学位论文名额不限。

（三）评选条件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须同时具备以下 3 个基本条件：

1. 学位论文能反映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研究工作立足该学术领域的前沿，并在此基础上

有所突破和创新，结构合理，格式规范，论证科学。

2. 论文外审综合评阅意见为优秀(即 5 份评阅意见中至少有三个优秀)，且答辩总评价为优秀。

3. 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身份(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较高层次的研究成果。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须同时具备以下 3 个基本条件:

1. 学位论文能反映作者掌握相关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材料翔实，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笔流畅。

2. 论文盲审的评阅意见至少有一个优秀，且答辩总评价为优秀。

3. 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身份(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较高层次的研究成果。

(四) 评选程序

评选采取个人申报与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于每年的 5 月 25 日之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推荐材料上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审核、确定初选名单，报学位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名单。

二、奖励与表彰

(一) 学校对获得山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奖励 5000 元，指导老师奖励 10000 元；对获得山西省优秀硕士学位

论文的研究生奖励 1000 元，指导老师奖励 3000 元。

(二)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老师各奖励现金 1000 元，对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老师各奖励现金 500 元。

(三)在每年举行的研究生毕业典礼上对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和指导老师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三、本奖励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5 日印发
